附件1

黄石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服务费用标准

为规范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方、受托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服务费用参考，结合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费用标准。

委托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质量导向”的原则，采用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具体付费根据委托项目的性质、参与方式、工作量等因素，参照下列方式进行付费。

一、分段累进计费法

根据委托项目的资金规模，对照分档计费费率，结合开展工作的难易程度，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进行测算。

计算公式：委托服务费用=∑（分段资金额度×分档计费费率）×难度系数×政府采购入围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1. 分段累进计费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分段资金额度** | **分档计费费率** | **每档最高计费** |
| 100万元（含）以下 | 8‰ | 8000 |
| 100-1000万元（含） | 6‰ | 54000 |
| 1000-2000万元（含） | 1.5‰ | 15000 |
| 2000-5000万元（含） | 1‰ | 30000 |
| 5000-10000万元（含） | 0.7‰ | 35000 |
| 10000-30000万元（含） | 0.1‰ | 20000 |
| 30000万元以上 | 0.01% |  |

（二）难度系数

1.原则上，样本总量按照资金额度或实施单位数量的一定比例或个数确定，对于实施单位数量在25个以内的按不低于5个确定；对实施单位数量在25个以上的按20%确定。样本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样本个体应采取分类、分层抽样的方法确定，并统筹考虑地域、人口、资金、工作等因素，可以根据委托方要求，适当增加样本总量，直至实现全覆盖。

2.现场抽样单位数量大于10个样本点的，每增加1个样本点，难度系数加0.025，最多加1。

3.委托业务包含多个二级项目或者多个行业领域的，每增加一个二级项目或行业领域，难度系数增加0.1，最多不超过0.3。

4.资金总额超过5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再增加难度系数。

二、成本计费法

按照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所需的成本，综合考虑实际工作量、资金规模等因素进行测算。

计算公式：委托服务费用=基本费用+现场阶段费用+资金规模调整因素。

**成本计费参考标准**

|  |  |
| --- | --- |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 一、基本费用 |  |
| （一）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细化相关指标体系等前期费用 |  |
| （二）汇总分析及撰写报告费用 |  |
| 二、现场阶段费用 |  |
| \*个样本点×标准（3000元-5000元） |  |
| 三、资金规模调整因素 |  |
| 项目资金规模×1/10000 |  |
| 合 计 |  |

备注：1.基本费用是指在第三方机构实际工作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技术难度、覆盖范围、跨领域、跨年度等因素测算的基础服务费用，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细化相关指标体系、汇总分析及撰写报告等费用，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万元。

2.现场阶段费用是指第三方机构实地开展评价，调研等相关工作时产生的服务费用，涵盖交通、食宿、人员等费用。现场阶段费用采取单点包干制，委托方可按照每个样本点3000-5000元的标准进行付费。

3.资金规模调整因素是指委托项目资金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应考虑项目金额规模因素，对费用予以调整，调整标准按项目资金的十万分之一付费。

三、计时计费法

按照参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所需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测算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工作量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确定。

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按《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计算公式：委托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收费标准×工作日数。

**委托方可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评估结果为“优”“良”，考评调整系数为1；评估结果为“中”，考评调整系数为0.95；评估结果为“差”，考评调整系数为0.9。**

**计算公式：最终付费=委托服务费用×考评调整系数。**

附件2

黄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委托协议书

（模板）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为了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含完成标准、质量指标）

三、时间要求：

乙方开展 工作于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结束前，向委托方递交预算资料及绩效评价结果等。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目的、内容和要求；

2、对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3、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4、审核确定乙方研究制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

5、审核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估）报告；

6、对委托的事项进行验收；

7、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交受托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3、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

4、提交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评估）报告，并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及资料、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在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6、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报告和文档资料。

7、按协议规定收取委托费用。

五、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 （大写）。项目完成后，甲方可对乙方提交的绩效报告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评估结果为“优”或“良”的按合同协议全额付费；评估结果为“中”的按合同协议扣减5%的服务费用；评估结果为“差”的将按合同协议扣减10%的服务费用。甲方按评估结果付乙方劳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若提交的绩效报告质量较差的，应当返工重新开展相关工作，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